

國立中興大學第 33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頁，歡迎上網瀏覽。
http://secret.nchu.edu.tw/administration/admin_meet.htm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10 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 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一年一度的校慶系列活動就要展開了，今年是本校建校 89 週年，明年是 90 年校慶，現正積極規劃慶祝活動。在 11 月 1 日的校慶運動大會，蕭萬長副總統將蒞臨擔任貴賓，當天蕭副總統也會參加本校社管大樓落成典禮。社管大樓在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正式動工，歷時 3 年，在今年完工。社管學院的師生預計下學期即可以搬入新大樓使用，社管學院空間不足的問題終於可以獲得解決，對社管院的幫助非常大，也會產生新的契機。社管院搬回後所騰出的空間，將可彌補一些學院的空間不足。「人文社科中心」的申請，在眾多學校的競爭中，本校與清華大學雀屏中選，要特別感謝黃寬重副校長、林富士院長及同仁們共同的努力，預期在本校人文、社管方面將會有另一番新氣象。
- 二、11 月 3 日本校將舉辦中科研發創新育成中心的揭牌啟用儀式，屆時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將蒞臨揭牌及指導，活動當天也將舉辦產業發展暨產學訓協會座談會，中科招商說明會等活動，本校產學合作成果，一直都表現非常傑出，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結果，本校在國立高教體系中，「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構面，獲第六名，「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構面，獲得第一名，「智財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構面，則榮獲第二名。另外，本校為獲得教育部激勵產學方案的六所學校之一，並且連續三年獲評為全國績優技轉中心，今年更獲得第 1 名。本校將規劃成立產學智財管理中心，由黃永勝副校長負責，以期使本校良好的研發成果可充份應用，對國家產業及經濟發展上有所貢獻。
- 三、經濟部工業局主辦 2008 生物技術研發成果創意應用競賽，由生科中心協

助推動參賽，在全國 57 組優異團隊較量下，本校獲得 18 個獎項(碩/博士生研究生組 13 隊獲獎，大學生組 5 隊獲獎)，成績斐然。

四、本校組訪問團於 10 月 15 日-19 日前往美國，由本人帶隊，拜訪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希望能加強本校與世界一流大學的實質合作。另今年 12 月曾志朗政務委員將帶領頂尖大學校長訪問英國牛津大學等幾所大學，英方請我方提供欲合作方式及領域，各位若有任何合作構想，請儘量提出。

五、監察院調查處來函調查獲頂尖計劃補助之學校，二年半來以頂尖計劃經費購買碳粉夾、墨水夾等相關資料，請各單位配合提供。

六、10 月 31 日台灣評鑑協會將到本校做校務基金評鑑的實地訪查，各位主管也是晤談的抽樣對象，所以由秘書室先為各位做相關的簡報。

參、工作報告：略（[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338）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於本校最新消息及學務處生輔組網站公告周組網站公告周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輔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內教育學習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10 月 13 日以興學字第 0970300680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興學字第 0970300704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申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規劃案，請 討論。
決 議：原則同意申辦，經費預算請再做仔細評估，待校務會議過後，積極向教育部申辦，並即刻成立全校募款小組，邀請雲科大前體育室主任陳教授蒞校指導說明。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97 年 10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擬更正本校運動場館收費計畫之健身房及游泳池學期制收費數額，並增訂女性使用游泳池優惠方式，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佈於體育館公佈欄及網頁。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於 97 年 10 月 9 日興通識字第 0974200041 號函知各學院、系、所、中心，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通識法規處。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建請總務處統一辦理本校各大樓電梯內側牆面加裝橫桿，以維護乘客安全，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全面檢討處理中。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為使學校資源能充分及妥適地運用、現行教師員額管理制度得順利推行，建請校方積極檢討助教聘用、空間管理等問題，提請 討論。
決 議：一、依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教師員額配置以院為單位；另在 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已宣示學校尊重各院自主，系所空間需求由院控管。
二、校方僅負責核給各院總空間及總員額，並確認其額度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各院可自行訂定辦法統籌、運用及調配既有及未來空間。
三、本校 91 年 12 月 10 日興人字第 9102000569 號書函轉知有關各系助教離職後，擬補聘助教之程序，即日起停止適用，並請人事室另行發文通知各學院及系所。
四、「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各系助教離職後，擬補聘助教之程序，業於 97 年 10 月 9 日興人字第 0970600780 號函轉知本校各學院、中心、系所、室。「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已公告於總務處保管組網站。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各學院(系、所)新制助教員額調整運用乙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10 月 9 日興人字第 0970600780 號函轉知本校各學院、中心、系所、室。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學院附屬單位主管之遴聘，建議不侷限於單一系所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各學院可就相關系所教授或副教授遴選附屬單位主管；如有系與附屬單位二者密切相關者，得由該系主任逕行兼任相關之附屬單位主管。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10 月 7 日興人字第 0970600778 號函轉文學院、農資院、工學院、獸醫學院。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各系所、學院可否自訂其系所、學院級之名譽教授教聘辦法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10 月 8 日興人字第 0970600781 號函轉知本校各學院、中心、系所、室。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遴聘特聘教授作業要點」第八點，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10 月 9 日興人字第 0970600772 號函轉知本校各學院、中心、系所、室。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提名行銷系吳明敏教授為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7 年 9 月 26 日教師節酒會中致頒名譽教授吳明敏聘書。

案 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管理借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堂使用收費標準」，並增訂「惠蓀堂場地使用須知」以利保障本校權益，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惠蓀堂場地使用須知」授權總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確認後已於校內相關網站公布，並自公告日起適用新收費標準。

案 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保留。

案 號：第 16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保留。

案 號：第 17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案 由：擬請校方提供新聘教師住宿及交通補助費用，請 討論。
決 議：請各院訂定辦法，並由各院之自籌經費支應。
執行情形：文學院依決議辦理；農資學院訂定本院新聘教授住宿補助辦法，提院務會議討論後辦理；理學院提院務會議研議；工學院研議訂定中；生科院因無自籌經費可支應，將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可行性；獸醫學院將徵詢系所意見後辦理；社管院擬提送院務會議研議。

案 號：第 18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澎湖科技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與澎湖科技大學確認簽約時間中。

案 號：第 19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弘光科技大學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與弘光科技大學確認簽約時間中。

案 號：第 20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確認簽約時間中。

案 號：第 2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及「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擬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廢止，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策略聯盟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與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已完成策略聯盟協議書用印。適逢該公司董事長人選未定，待確認後再行辦理簽約儀式。

伍、本（339）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為促進本校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合作、推動兩校資源整合，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辦理簽約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際交流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推動兩校資源整合，同意就學生跨校選課、教師研究計畫、推動校園與學習國際化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並協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相互支援開設課程。
- 第二條 兩校學生得互相跨校選課，相互承認在兩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數由各校自訂；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再繳納，研究所、暑期班及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
- 第三條 推動兩校藝文、國際學術合作、體育活動、師資培育、數位典藏等教學研究相關項目之交流。
- 第四條 推動兩校外籍生、交換學生及教師與交換學者學術交流活動。
- 第五條 兩校教師共提研究計畫及指導研究生。
- 第六條 推動兩校圖書資源共享。
- 第七條 開放兩校現有設施包括體育設施、學生宿舍、學人招待所、惠蓀林場…等，推動資源共享。
- 第八條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得以備忘錄方式，就有關細節訂立附則。
- 第九條 本協議書經兩校代表簽署後生效，如有修訂可隨時商議，經雙方同意後更動之。在兩校未聲明終止前，本協議書持續有效。
- 第十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代表人：蘇玉龍

職稱：校長

職稱：代理校長

簽章：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本校材料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學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業已於 95 年 7 月簽署兩校合作協議書，96 年 7 月簽署校際雙聯學制。因雙方合作密切，擬簽署本校材料系與該校先進科技學系之雙聯學制合約及附錄。
- 三、本協議書草案業已於材料系 97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及工學院 97 年 7 月 1 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並於 7 月 2 日經校長簽准，先行於日本豐田工業大學 7 月 11 日來訪時完成簽署，再補行政程序。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協議書附錄、及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中、英文版）如附件一、二、三。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Japan**

Based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e **Memorandum o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R.O.C. and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Japan**, signed on July 11th, 2007,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agree to sig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Materi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the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1. Objective

Department of Materi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HU”) and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TI”) agree to develop a joint academic program allowing participating student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to be granted a degree by each university.

2. Program Name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ocument the joint program is called "Dual Degree Progr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3. Degre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ho complete the Program will earn the predetermined, standard academic degree from their home university.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partner country and the partner university,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also receive a standard academic degree from their partner university.

4. Selection and Courses

The selection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and academic contents of the Program will be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of each university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Details of these items will be set out in a separate addendum to this agreement.

5. Program Duration

The length of time for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o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gram will be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Details of the Program duration will be set out in a separate addendum to this agreement.

6. Conditions for Earning the Dual Degree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and earn the Dual Degree will be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Details of these requirements will be set out in a separate addendum to this agreement.

7. Tuition and Fees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pay the home university's tuition and fees according to the rates for their degree status, and will not pay the tuition and fees at the partner university. Participating students may have to pay the fees for courses other than the Program.

8. Number of Student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on an equal basis.

9. Term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be valid until the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concluded between NCHU and TTI is terminated unless either institution gives the other written notice of its desire either to terminate or to revise this agreement 90 days before the end of the respective academic year. Any current participating student in the agreement shall, however, in any case retain their previously agreed-to status until the end of the academic year in which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occurs.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of Materi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Fu-Hsing Lu, Ph. D.
Chairman
Date:

Takao Suzuki, Ph. D.
Vice President and Professor
Date:

Jei-Fu Shaw, Ph. D.

Akira J. Ikushima, Ph. D.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 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

根據 2007 年 7 月 11 日訂立之「國立中興大學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書」，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同意簽署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

1. 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同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計畫，確保參與本計畫之兩校學生可以獲得兩校學位。

2. 名稱

此計畫之名稱定為「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3. 學位

完成本計畫的學生，除原就讀學校所頒發之學位外，依據根據雙方學校規定，參與學生也會獲得對方學校頒發之正式學位。

4. 甄選方法及修課規定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甄選方法及課程內容，由兩校之院系透過協商另行規定。相關細節另於本協議書之附錄中訂定。

5. 在學期間

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修業期限，由雙方協商決議。相關細節另於本協議書之附錄中訂定。

6. 雙學位頒發條件

參與本計畫學生之學位頒發條件，由雙方協商決議。相關細節另於本協議書之附錄中訂定。

7. 費用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繳費，而毋須繳納對方學校之費用，但修習本計畫外之課程，則須支付相關費用。

8. 參加名額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名額，由雙方協商儘可能以互換相等的學生名額為原則。

9. 效力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若國立中興大學與日本豐田大學終止兩校所簽訂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本協議書亦同時喪失效力。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書之內容，須於當學年結束前90天以書面通知對方。然而參與本計畫學生，將維持其先前協議的身份直到本協議終止之學年止。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

Fu-Hsing Lu 博士
系主任
日期：

Takao Suzuki 博士
教授兼副校長
日期：

Jei-Fu Shaw 博士
校長
日期：

Akira J. Ikushima 博士
校長
日期：

**Addendum to the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Master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CHU), Taiwan
And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TI),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Japan**

Based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e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Japan**, the Department of Materi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after “MSE of NCHU”) and the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hereafter “AST of TTI”) agree to implemen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for dual degree program.

1. Qualification

The applicant must be a full time graduate student at the home university.

2. Regulation

The applicant should apply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before the deadline set forth by the host university.

3. Credit transfer

The MSE of NCHU may accept up to 12 transferred credits towards the NCHU’s Master’s degree, excluding the 6 credits for Master’s thesis.

The AST of TTI may accept up to 10 transferred credits towards the TTI’s Master’s degree, excluding the 6 credits for Master’s thesis.

4. Duration of stay

The student (International student) must sta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two semesters.

5. Details of Co-supervision of Master Thesis

The student should follow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two advisors’ from NCHU and TTI to finish the research content. The paper should include both advisors’ names and affiliations when subject to publication. The financial support from both sides should be acknowledged in the published paper.

6. Degree conferred

The Master's degree will be conferred by both NCHU and TTI after the student fulfill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7. Status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The status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regulated according to the host university's policy.

8. Tuition fees

The tuition fees are exempt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as long as he or she is paying the tuition to the home university.

9. The revisions and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revisions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are referred to the original document signed by both Presidents: the effective period is five years and it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another five years as long as neither party expresses a desire to terminate or modify this Agreement.

10. Oth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availabl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be treated as the valid document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This memorandum will go into effect once both the universities have acknowledged and agreed to it by signing and exchanging the memorandum.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of Materi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Fu-Hsing Lu, Ph.D.
Chairman
Date:

Takao Suzuki, Ph.D.
Vice President and Professor
Date: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 合作辦理跨國碩士雙學位制協議書之附錄

根據「國立中興大學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書之附錄」，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同意遵守以下跨國雙學位制之規定。

1. 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是原就讀學校全職碩士班學生。

2. 甄審之規定

申請人需於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申請資料需包含個人履歷、研究計畫、於豐田工業大學之共同指導教授、中興大學指導教授之推薦信和其它助審資料。

3. 學分抵免

中興大學材料系碩士學位最多可承認 12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碩士學位最多可承認 10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4. 在兩校修業時限

學生必須在對方學校至少修業兩學期。

5.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學生需遵從兩位指導教授(中興大學和豐田工業大學)之指示完成研究內容，發表論文需包含兩位指導教授之姓名。雙方經費補助均需註明於發表文章上。

6. 學位授予

當學生符合兩校之畢業條件，將授予中興大學和豐田工業大學碩士學位資格。

7. 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

8. 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只要學生有支付學費給原學校，接待學校則可減免學費。

9.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引用自兩校校長簽署之公文：有效期間 5 年。除非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書之內容，有效期間於到期時將自動延長 5 年。

10. 其他事項

此協議書以中文及英文簽署。其中英文版本為有效文件，中文版本為參考之用。本附錄自兩校簽署、並交換此附錄之日起生效。

國立中興大學

日本豐田工業大學

Fu-Hsing Lu 博士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日期：

Takao Suzuki 博士

教授兼副校長

日期：

**Agreement on Master Thesis Between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CHU), Taiwan
and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TTI), Japan**

Based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e **Addendum to the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Master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CHU), Taiwan and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TI),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Japan**, the Department of Materi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after “MSE of NCHU”) and the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hereafter “AST of TTI”) agree to implemen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for agreement on masters thesis.

- 1. The name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_____
- 2. Thesis advisors:** (NCHU) _____, (TTI) _____
- 3. The title of the thesis:** _____

4. The rules and study periods between NCHU and TTI:

Please refer to the Addendum to the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Master program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CHU), Taiwan and the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TTI), Japan.

5. Master thesis:

One thesis should be completed in English. The abstract of the thesis may be written by either Chinese, English, or Japanese.

6. Thesis committee and oral exam details:

One common oral examination for Master thesis should be held either in NCHU or TTI. The thesis is recognized by both Universities. The advisors of both home and host universities must be included as the committee.

7.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thesis contents are protected b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publication and the use of the research results carried out jointly by the research teams in the laboratories shall be subject to protection as set forth by the mutual agreement.

8. The revisions and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can be revised or terminated under an Addendum of the common agreement. However, the Agreement is only validate by re-signing the agreement.

*Department of Materi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Name>>, Ph. D.
Advisor
Date:

<<Name>>, Ph. D.
Advisor
Date: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合作辦理跨國碩士學位制協議書之附錄」，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同意根據以下規定實施共同指導碩士論文。

一、研究生姓名：_____。

二、指導教授姓名：(國立中興大學)_____。
(日本豐田工業大學)_____。

三、論文題目：_____。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附錄之規定。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

論文一篇需以英文撰寫，摘要則以中文、英文或日文撰寫。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碩士論文口試應在國立中興大學或豐田工業大學舉行。兩校同時認可論文有效性。
兩校之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口試委員。

七、碩士論文之發表與所有權：

論文內容乃受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而兩校實驗室所完成之共同研究成果之發表、使用與論文保護，必須遵守兩國之規定及兩校指導教授之協議。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此協議書可於一共同協議書之附加條款下修訂或終結，但須以此協議書之簽署人重新簽署始具效力。

國立中興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指導教授

日本豐田工業大學

先進科技學系

指導教授

日期：

日期：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 由：有關本院電機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簽署雙聯學制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業已於 95 年 7 月簽署兩校合作協議書，96 年 7 月簽署校際雙聯學制。因雙方合作密切，擬簽署本院電機工程學系與該校先進科技學系之雙聯學制合約及附錄。
- 三、本協議書草案業已於電機工程學系 97 年 9 月 25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協議書附錄、及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如附件二、三、四)。
- 五、因日本豐田工業大學擬訂於 97 年 10 月 29 日至本校簽訂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故急需先於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本院將另行於院務會議補行政程序。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Japan**

Based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e **Memorandum o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R.O.C. and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Japan**, signed on July 11th, 2007,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agree to sig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d the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1. Objectiv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HU") and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TI"), agree to develop a joint academic program allowing participating student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to be granted a degree by each university.

2. Program Name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document the joint program is called "Dual Degree Progra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3. Degre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ho complete the Program will earn the predetermined, standard academic degree from their home university.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partner country and the partner university,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also receive a standard academic degree from their partner university.

4. Selection and Courses

The selection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and academic contents of the Program will be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of each university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Details of these items will be set out in a separate addendum to this agreement.

5. Program Duration

The length of time for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o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rogram will be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Details of the Program duration will be set out in a separate addendum to this agreement.

6. Conditions for Earning the Dual Degree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and earn the Dual Degree will be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Details of these requirements will be set out in a separate addendum to this agreement.

7. Tuition and Fees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ill pay the home university's tuition and fees according to the rates for

their degree status, and will not pay the tuition and fees at the partner university. Participating students may have to pay the fees for courses other than the Program.

8. Number of Students

The number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decided upon through mutual discussion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on an equal basis.

9. Term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be valid until the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concluded between NCHU and TTI is terminated unless either institution gives the other written notice of its desire either to terminate or to revise this agreement 90 days before the end of the respective academic year. Any current participating student in the agreement shall, however, in any case retain their previously agreed-to status until the end of the academic year in which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occurs.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Chun-Liang Lin, Ph.D.
Chairman and Professor
Date:

Takao Suzuki, Ph.D.
Vice President and Professor
Date:

Jei-Fu Shaw, Ph.D.

Akira J. Ikushima, Ph.D.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 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

根據 2007 年 7 月 11 日訂立之「國立中興大學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書」，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同意簽署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

1. 目的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同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計畫，確保參與本計畫之兩校學生可以獲得兩校學位。

2. 名稱

此計畫之名稱定為「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3. 學位

完成本計畫的學生，除原就讀學校所頒發之學位外，依據根據雙方學校規定，參與學生也會獲得對方學校頒發之正式學位。

4. 甄選方法及修課規定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甄選方法及課程內容，由兩校之院系透過協商另行規定。相關細節另於本協議書之附錄中訂定。

5. 在學期間

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修業期限，由雙方協商決議。相關細節另於本協議書之附錄中訂定。

6. 雙學位頒發條件

參與本計畫學生之學位頒發條件，由雙方協商決議。相關細節另於本協議書之附錄中訂定。

7. 費用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繳費，而毋須繳納對方學校之費用，但修習本計畫外之課程，則須支付相關費用。

8. 參加名額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名額，由雙方協商儘可能以互換相等的學生名額為原則。

9. 效力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若國立中興大學與日本豐田大學終止兩校所簽訂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本協議書亦同時喪失效力。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書之內容，須於當學年結束前90天以書面通知對方。然而參與本計畫學生，將維持其先前協議的身份直到本協議終止之學年止。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

Chun-Liang Lin 博士

系主任

日期：

Takao Suzuki 博士

教授兼副校長

日期：

Jei-Fu Shaw 博士

校長

日期：

Akira J. Ikushima 博士

校長

日期：

**Addendum to the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CHU), Taiwan
And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TTI), Japan**

Based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e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Japa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after “EE of NCHU”) and the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hereafter “AST of TTI”) agree to implemen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for dual degree program.

1. Qualification

The applicant must be a full time graduate student at the home university.

2. Regulation

The applicant should apply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before the deadline set forth by the host university.

3. Credit transfer

The EE of NCHU may accept up to 12 transferred credits towards the NCHU’s Master’s degree, excluding 6 credits for Master’s thesis.

The AST of TTI may accept up to 10 transferred credits towards the TTI’s Master’s degree, excluding 6 credits for Master’s thesis.

Duration of stay

The student (International student) must sta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at least two semesters.

4. Details of Co-supervision of Master thesis

The student should follow the two advisors’ (NCHU and TTI) instructions to finish the research content. The paper should include both advisors’ names and affiliations when subject to publication. The financial support from both sides should be acknowledged in the published paper.

5. Degree conferred

The Master’s degree will be conferred by both NCHU and TTI after the student fulfill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wo universities.

6. Status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The status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regulated according to the host university’s policy.

7. Tuition fees

The tuition fees are exempt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as long as he or she is paying the tuition to the home university.

8. The revisions and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revisions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is referred to the original document signed by both Presidents: the effective period is five years and it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another five years as long as neither party expresses a desire to terminate or modify this Agreement.

9. Other

This Agreement will be availabl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be treated as the valid document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This Addendum will go into effect once both universities have acknowledged and agreed to it by signing and exchanging the Addendum.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Chun-Liang Lin, Ph. D.
Chairman and Professor
Date:

Takao Suzuki, Ph. D.
Vice President and Professor
Date: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 合作辦理跨國碩士雙學位制協議書之附錄

根據「國立中興大學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合作協議書之附錄」，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同意遵守以下跨國雙學位制之規定。

1. 申請資格

申請人需是原就讀學校全職碩士班學生。

2. 甄審之規定

申請人需於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申請資料需包含個人履歷、研究計畫、於豐田工業大學之共同指導教授、中興大學指導教授之推薦信和其它助審資料。

3. 學分抵免

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學位最多可承認 12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碩士學位最多可承認 10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4. 在兩校修業時限

學生必須在對方學校至少修業兩學期。

5.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學生需遵從兩位指導教授(中興大學和豐田工業大學)之指示完成研究內容，發表論文需包含兩位指導教授之姓名。雙方經費補助均需註明於發表文章上。

6. 學位授予

當學生符合兩校之畢業條件，將授予中興大學和豐田工業大學碩士學位資格。

7. 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

8. 學費

只要學生有支付學費給原學校，接待學校則可減免學費。

9.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引用自兩校校長簽署之公文：有效期間 5 年。除非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書之內容，有效期間於到期時將自動延長 5 年。

10·其他事項

此協議書以中文及英文簽署。其中英文版本為有效文件，中文版本為參考之用。本附錄自兩校簽署、並交換此附錄之日起生效。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

Chun-Liang Lin 博士

Takao Suzuki 博士

系主任

教授兼副校長

日期：

日期：

**Agreement on Master's Thesis Betwee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CHU), Taiwan
and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TTI), Japan**

Based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e **Addendum to the Agreement on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CHU), Taiwan and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TI),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Japa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after "EE of NCHU") and the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hereafter "AST of TTI") agree to implemen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for agreement on master's thesis.

1. The name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_____
2. Thesis advisors: (NCHU) _____, (TTI) _____
3. The title of the thesis: _____
4. The rules and study periods between NCHU and TTI:
Please refer to the Agreement for Dual Degree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CHU), Taiwan and the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TTI), Japan.
5. Master's thesis:
One thesis should be completed in English. The abstract of the thesis may be written by either Chinese, English, or Japanese.
6. Thesis committee and oral exam details:
One common oral examination for Master's thesis should be held either at NCHU or TTI. The thesis is recognized by both Universities. The advisors of both home and host universities are included as the committee members.
7.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thesis contents are protected b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publication, use of the research results carried out jointly by the research teams in the laboratories as well as thesis protec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protection as set forth by the mutual agreement.
8. The revisions and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e agreement can be revised or terminated under an Addendum of the common agreement. However, the agreement is only validate by re-signing the agreement.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yota Technological
Institute*

<<Name>>, Ph. D.

Advisor

Date:

<<Name>>, Ph. D.

Advisor

Date: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 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合作辦理跨國碩士學位制協議書之附錄」，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同意根據以下規定實施共同指導碩士論文。

一、研究生姓名：_____。

二、指導教授姓名：(國立中興大學)_____，(日本豐田工業大學)_____。

三、論文題目：_____。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附錄之規定。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

論文一篇需以英文撰寫，摘要則以中文、英文或日文撰寫。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碩士論文口試應在國立中興大學或豐田工業大學舉行。兩校同時認可論文有效性。兩校之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口試委員。

七、碩士論文之發表與所有權：

論文內容乃受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而兩校實驗室所完成之共同研究成果之發表、使用與論文保護，必須遵守兩國之規定及兩校指導教授之協議。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此協議書可於一共同協議書之附加條款下修訂或終結，但須以此協議書之簽署人重新簽署始具效力。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指導教授

日本豐田工業大學

先進科技學系

指導教授

日期：

日期：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條文，俾利推動校務發展，請 討論。

說 明：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 4 條擬修訂為本校接受捐贈時，捐贈者得指定與校務發展有關之用途。指定供教學或行政單位使用之捐贈得專款專用，惟其中應撥供校務其他用途及校友聯絡中心聯絡服務校友之用各百分之五；未指定用途之捐贈，其中百分之五得供募款人之系所或單位使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捐贈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三、本校接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捐贈收入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轉移登記，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辦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四、本校接受捐贈時，捐贈者得指定與校務發展有關之用途。指定供教學或行政單位使用之捐贈得專款專用，惟其中至少應撥供校務其他用途及校友聯絡中心聯絡服務校友之用各百分之五；未指定用途之捐贈，其中百分之五得供募款人之系所或單位，從事本要點第五條規定之事項，餘數全額納入校務基金。但捐贈如為獎助學金之用途時，得全額作為獎助學金。
- 五、提撥或納入校務基金內之捐贈部分，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四)出國旅費經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六)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八)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 六、所有捐贈款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七、捐贈收入之收支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推動本校全面國際化，除需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配合支持以利運作外，宜延攬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士，成立「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俾求集思廣益，結合外界資源，並使國際化業務整體規劃周妥。
- 二、本案經本校 97 年 9 月 10 日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由本處會同人事室共同擬訂草案，經提本校 97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國際事務會議討論修訂。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附帶決議：1. 本校國際化努力方向，除繼續將東南亞、東歐等地區為招生重點外，可加強與歐美地區之教師交流；國際化宣傳數據，除外國學生人數外，應列入外國籍博士後研究人數及外籍教師(含專案教師)人數，國際事務處可請相關單位提供數據。
2. 有關上海交通大學及泰晤士報所作世界大學排名，請研發處依據其評比項目及方式，研究分析本校應改進及努力之方向。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7.10.22 第 3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建置諮詢管道及相關評估制度，俾集思廣益，擬訂未來發展重點與策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針對本校各項國際事務發展方向、國際交流合作及年度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由督導國際事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本校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組織之，其中校外委員比例至少三分之一。
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置執行長一人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副執行長一人由國際事務長推薦提請校長聘任之，共同負責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並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參閱。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為強化院、系級教評會之組織，提升其審議功能，爰建議參照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之資格條件，增訂院、系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之資格規範。

辦 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六、八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8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各學院得訂更嚴格之標準。
-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教授資格者之二倍人選送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
- 系（所）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五條
-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各系（所）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議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案，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決議，各學院應對升等改聘及新聘之教師訂定聘任或升等之最低門檻，考量院系所主管為各學院重要領導者，為期起示範作用，提升各院所之研究能量，爰建議院系所主管遴聘要件增列最低門檻之規定。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1年12月26日 本校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全)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遴委會自行訂定。

前項推(遴)選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各學院得訂更嚴格之標準。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九條 當各學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二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 二、候選人、選舉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其學術成就至少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一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一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各系所得訂定更嚴格之標準。選舉人須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三、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 四、系所主管任期。
 - 五、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 六、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書處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檔案管理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公文時效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總務處文書組於 97 年 8 月 1 日轉隸屬秘書室，且公文管考工作亦改由文書組負責，嗣將案由所列辦法、要點隨同作部分條文修正。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文書處理要點

96年10月24日第33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第339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本校為提昇文書處理效率，使作業流程標準化，建立完善文書制度，特參照行政院所頒「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全部文書。凡本校與校外單位間或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本校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凡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者，均屬之。
- 三、本辦法所稱『文書處理』，係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為使本校文書處理作業一致化、制度化，並有效控管文書處理流程，除法令或其他行政規則別有規定外，本校文書處理方式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為有效發揮文書流程管理功能，校內每一成員對公文處理的每一流程須負自我管理之責；文書組負公文稽催加速處理流程及公文時效管考之責。

貳、處理程序

- 五、文書應一律採用由左至右之橫書格式。
- 六、文書之機密性、時間性，由各單位就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依相關法規規定，自行區分。
- 七、文書處理，應以隨到隨辦、隨辦隨送為原則，不得拖延、積壓、損毀或遺失。
- 八、各單位收發公文，得視實際需要採用收發文同號方式。公文製作應於電子公文系統上編輯、取號。
- 九、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記明時間（如五月十八日十六時，得縮寫為0518/1600）。以電子線上簽核處理者，則以電子線上註記時間為依據。
- 十、各單位公文之傳遞，應以送文單（簿）或電子方式簽收為憑；公文之陳核流程以線上簽核方式處理為原則。
- 十一、公文以電子線上簽核處理者，得免適用本辦法相關之人工作業規定。
前項之電子線上簽核處理，係指公文以電子方式在安全之網路作業環境下，採用電子認證、權限控管或其他可確保公文可認證性之安全管制措施，進行線上傳遞、簽核工作。其應具備之功能如下：
 - （一）可判別公文簽章人及簽收日期時間。
 - （二）可標示公文時效性。
 - （三）翔實記錄各會簽意見。

(四) 翔實記錄各陳核流程人員之修改與批註文字。

十二、會辦之文件，受會單位應視同速件，並依收發文程序處理。

參、收文處理

十三、各單位均應設置登記桌，並指定專人負責，以辦理公文收發及查詢。

十四、文書作業各項送文單（簿）為公文登記表，其保管年限為一年。

十五、公文收發區分為：

(一) 總收發（包括外收發）。

(二) 一級單位收發（登記桌）。

(三) 二級單位收發（登記桌）

十六、各級登記桌人員應與文書組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文書組得視需要辦理輔導與訓練；各單位登記桌人員異動時，應知會文書組，並應將其業務有關事項詳細交代接辦人員。

十七、校長或單位主管交辦之公文，應先送文書組總收文編入文號，並於公文上加註「○○交辦」。

十八、秘書室文書組為總收文單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總收人員收到公文，應視公文之時間性、重要性、依本校之組織與職掌，判定其承辦單位，於原文左上角加蓋承辦單位戳，依序迅速確實分辦。

(二) 封套上標明機密或指定收件人之函件，以送文簿登記，隨到隨送指定之人員點收處理。公文封面未標明機密字樣，經拆封後如發現其內容有保密之必要，應作機密文件處理。

(三) 電子交換公文，由系統自動加掛總收文號，依業務職掌隨收隨送至各一級單位。若受文者為個人，則轉紙本列印，以登送之方式由一級單位派員至文書組簽收轉致受文者個人。

(四) 郵寄或傳真紙本公文，於公文左上角蓋「紙本掃瞄」章，並於右下方黏貼總收文條碼，掃瞄並登錄為線上公文，依業務職掌傳送至各一級單位。

(五) 除最速件隨收隨送外，密件公文、本文及附件超過 10 頁之公文及附有實體附件（如：支票、發票、樣品…等）之公文，均以紙本方式分辦各一級單位。紙本公文由一級單位派員於每日下午至文書組簽收領取。

十九、登記桌人員點收、分辦文件時，遇有必須退回改分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在公文管理系統內填寫『改分銷號申請單』，註明「理由」經單位主管蓋章後退總收文改分。改分二個單位仍未有單位承辦者，應陳請主任秘書以上主管核示改分，經主任秘書以上主管改分裁定後，受改分單位不得再行退回改分。

二十、總收文號按年順序編號。

二十一、承辦單位因故遺失業經收文編號之公文，經原發文機關補發後要求補辦收文手續時，仍應沿用原收文日期及原收文號。

二十二、未經編號之收文，應送文書組總收文補辦編號登記，再行處理。

二十三、陳核（判）文件應視其速別、性質、密等分別使用公文夾，以一公文夾限夾一份公文為原則。

二十四、使用公文夾注意事項如下：

（一）文書處理之過程中，均應使用公文夾，並以公文夾顏色做為內部處理速度之識別。

（二）密件公文應使用本校機密文書傳遞公文封封裝。

（三）公文夾之正面應標明承辦單位名稱。

（四）公文夾區分如下：

1 最速件用紅色。

2 速件用藍色。

3 普通件用白色。

4 機密件用黃色。

（五）公文夾之應用，必須與夾內文書之性質相符。

肆、文稿撰擬、會核

二十五、各級承辦人員處理公文，得備承辦案件登記簿登記之，並連同負責保管業務有關之參考資料，於職務異動時列入移交。

二十六、公文會辦二個單位以上，應使用「簽稿會核單」，並於簽稿會核單上簽註意見。

二十七、承辦人員認為所分文件，非其辦理之業務，須改分另一承辦人員時，經單位主管裁定後，退還登記桌改分。

二十八、承辦人員不能如期辦竣之案件，應依規定在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申請展期。

二十九、承辦人員對校長或單位主管交辦之案件，或依職責範圍內之事件，認為須以文書宣達或查詢時得自行擬辦。

三十、承辦人員簽具意見時，應力求簡明具體，不可模稜兩可，或晦澀不清，亦不得未擬意見而僅用「陳核」或「請示」等字樣，以圖規避責任。

三十一、重要或特殊案件，承辦人員不能擬具處理意見時，應敘明案情簽請核示或當面請示後，再行簽辦。

三十二、承辦人員對毋須答復或辦理之普通文件，得視必要敘明案情簽請存查。

三十三、承辦人員簽擬公文如為密件、本文及附件 10 頁以上、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或附有

實體附件（如：支票、發票、樣品…等）者，以紙本簽核公文辦理。

三十四、承辦人員對於來文之附件，有抽取應用之必要者，應於來文上書明「附件抽取」字樣及處理情形，並簽名或蓋章，且於用畢後或離職時歸檔。

三十五、承辦人員編輯稿件時，應填下列各項：

- (一)「文別」：按照公程式條例之類別及有關規定填列。
- (二)「速別」：係指希望受文單位辦理之速別，填「最速件」或「速件」等，普通件不必填寫。
- (三)「密等及解密條件」：填寫密等，解密條件於其後以括弧註記，如非密件，則不必填列。
- (四)「附件」：應註明名稱及數量或其他有關字樣。
- (五)「正本」或「副本」：應分別逐一書明全銜，其地址非眾所週知者，並應註明。若屬通案則以明確之總稱概括表示。(校內單位得以加發「抄件」之方式處理)。
- (六)「收(發)文字號」：總收文號於收文時由系統自動編列。如為創簽稿件時，由承辦人至公文系統取得文號。
- (七)「分類號」、「保存年限」及「檔案數量」：「分類號」及「保存年限」參照校內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之規定填列。
- (九)「先簽後稿」、「簽稿並陳」、「以稿代簽」及「決行層級」等擬稿說明，須於公文製作同時註記。

三十六、承辦人員辦稿時，處理附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附件應檢點清楚，隨稿附送。
- (二) 附件有二種以上時，應分別標以附件一、附件二.....。
- (三) 附件除附卷者外，如係隨文附送，辦稿時，用「檢送」、「檢附」等字樣。
- (四) 如需以原本發出，而原本僅一份時，應註明：「原本隨文發出，抄本或影本存卷」。
- (五) 如需以抄本或影印本發出，辦稿時應書「抄送」或「檢送xx影印本」等字樣，並註明「原本存卷，另以抄本或影印本發出」。
- (六) 附件以正本為限，副本如含附件，應註明「含附件」。
- (七) 附件如不及或不能隨稿附送時，應註明「附件另寄」、「封發時，附件請向承辦人員或某某洽取」字樣。
- (八) 附件如需用印，先送秘書室用印。。
- (九) 附件應併同本文歸檔，並於公文右下角，併同本文及附件由下往上依序編寫頁碼。
- (十) 無論是線上或紙本簽核公文，附件如有電子檔，應將檔案上傳系統。

三十七、簽稿如有修改，應於修改處蓋職名章，修改過多時，應退回承辦人員清稿，線上簽核公文清稿後，重新匯出頁面；紙本公文則連同原稿重新陳核(判)。已在簽稿上簽章，而未簽註意見者，視為同意。

三十八、文書陳核時應於稿面適當位置蓋章，承辦人員擬有二種以上意見備供採擇者，主管應明確批示或另批處理方式。

三十九、核稿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或以電話詢問，避免用簽條往返。

(二) 核稿時如有修改，應注意勿將原字句塗抹，僅加勾勒，從旁添註，並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三) 核稿人員對於下級簽擬或經辦之稿件，認為不當者，應就原稿批示或改正，不宜輕易發回重擬。

伍、發文處理

四十、公文經核決後，應退回承辦人修正、校對、清稿無誤，再傳送文書組發文。

四十一、紙本公文發文，登記桌人員應列印「送文單」乙份，併同公文原稿送發文人員簽收。

四十二、公文發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回承辦單位補正：

(一) 附件未依本要點第三十六點規定辦理者。

(二) 公文未經核決或漏會者。

(三) 公文電子檔與紙本公文內容不符者。

(四) 未將公文電子檔上傳公文系統者。

(五) 須郵寄公文，未註明郵遞區號及地址者。

(六) 公文收發同號時，未附來文及附件者。

(七) 公文稿件為影本者。

四十三、發文附件應由總發文人員隨文封發；現金、收據、支票、匯票、郵票、各種有價證券、人事命令、訴願文件、機密件、合約及計畫等重要公文文件以掛號郵件寄發，其餘未註明郵寄方式者，以平信寄發。

四十四、有關校內一般性通報周知事項公文，以登載本校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公告為原則，不另行列印紙本公文。

四十五、適合電子交換之公文，應以電子交換發文為原則。

四十六、公文發出後，發文人員應將原簽、稿及附件整理，每日製作歸檔清單一式二份，送檔管人員點收。

四十七、公文如係機密件、開會通知單或有時間性者，總發文人員應特別於封套上標註，以引起受文機關注意。機密件應外加封套，以重保密。

四十八、同一受文機關之公文，除最速件應提前封發外，其餘普通件得併封發出，並在公文封套上註明文號件數。

四十九、凡體積較大、數量過多之附件需另寄者，應在公文附件項下註記附件另寄，並應在附件封面書明某字號之附件同時付郵。

陸、文書保密

五十、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各單位處理機密文書，除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法規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十一、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

五十二、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校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

五十三、機密文書之簽辦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奉交辦或分辦過程中，不得讓不應知悉人員窺視或翻閱。
- (二) 機密文書之陳判、送會，應由主管人員或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如不能親自持送，應置於專用之密件袋內。
- (三) 機密文書應採紙本簽核公文。
- (四) 機密文書如非必要，應儘量免用或減少副本。
- (五) 編輯機密文書應修改主旨填寫為「密不錄由」。

五十四、機密文書之傳遞方式：機密文書之分文（交辦）、陳核（判）、送會、送繕、退稿、歸檔等流程，以業務承辦人員親自傳遞為原則。如由傳達人員傳送時，須使用保密封套。

五十五、經核定機密等級、解密條件之文書，承辦人應完成適當標示。其解密條件如下：

- (一) 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 (二) 本件至某年某月某日解密。
- (三) 本件於工作完成或會議終了時解密。
- (四) 附件抽存後解密。
- (五) 其他特別條件或另行檢討後辦理解密。

五十六、機密性會議資料保密規定：「機密」之會議資料，應編號分發及登錄其使用人員，會後須當場清點收回，與會人員如需留用時，應辦理借用簽收。

五十七、處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由承辦人員於區分密等時預為註明或主動檢討辦理。
- (二) 「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由單位主管核定之。

五十八、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及解密程序規定如下：

- (一) 經核定變更原機密等級或解密後，應通知有關機關。
- (二) 文書機密等級之附加變更或解密標示者，屆時即照標示自動變更或解密，保管單位或人員並即辦理有關手續。
- (三) 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者，應將案卷封面及文件上原有機密等級之註記以雙線劃去，並於明顯處浮貼經登記人蓋章、註記之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紀錄單。
- (四) 機密文書經解密後應照普通案件放置保管。非經解密者，不得銷毀，解密後，其銷毀方式，須依檔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九、文書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

- (一) 各單位人員對於本單位持有及保管之文書，除依法得予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二) 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 (三) 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件。
- (四) 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 (五)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無需歸檔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

柒、處理期限

六十、各類公文處理期限，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

- (一) 最速件：一日。
- (二) 速件：三日。
- (三) 普通件：六日。

開會、會勘通知等得另行登錄，無需經正式收文編號，惟如經正式收文編號者，係以指定日期之次日起算，依普通件處理時限(六日)管制，此類具時效性之通知，收文單位應即速送達。

- (四) 限期案件：

各機關來文訂有處理時限者依來文所訂時限處理，其處理時限包含假日，惟如來文

係要求文到一定期間內(如文到十日)見復者，其處理時限得扣除假日。

六十一、承辦人員應確實遵守公文處理所定期限，如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時，承辦人員在預定結案日期未屆滿前得於公文系統內填寫『公文處理展期申請單』提出展期申請，各級主管應確實審核，其有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案件申請次數以 2 次為限，展期日數合計不得超過 60 日。
- (二) 展期日數 10 日(含)以內，送由二級單位主管核准；展期日數 20 日(含)以內，送由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展期日數超過 20 日以上者，送由主任秘書核准。
- (三) 歷次展期日數累計超過 30 日以上者，應送請主任秘書核准。
- (四) 專案之展期，應由校長核准，並會知文書單位。
- (五) 逾期案件經辦理展期後，如公文實際有積壓事實者，仍應負積壓之責任。

捌、公文查催

六十二、登記桌人員應每日查詢承辦公文、待辦公文、逾期未辦畢公文、待歸檔公文處理情形。

六十三、各級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查詢主辦、會辦公文流向及時限。

六十四、各級人員公文查催程序及處理方法規定如下：

(一) 單位主管

- 1 確實督促屬員之公文於其可使用時間內辦出，以有效預留其他過程的處理時間。
- 2 部屬差假，應指定業務代理人並督促其確實負起代理責任，於期限內辦妥公文。
- 3 提示處理原則或適當調配人力，儘量避免展期；對申請展期之案件，應注意其期限；對登記桌人員反映承辦人員逾期案件未辦理展期者，應即妥適處理。

(二) 文書單位人員

- 1 掌握全校陳判未結案件資料，每週對陳核至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室等尚未批核案件之停留日數及件數進行統計並分送轉陳參閱，俾提醒加速案件陳判流程。
- 2 每週統計全校結案未歸檔、逾期未結案等案件資料，並發稽催通知單。
- 3 每月二次將各單位公文稽催通知單送陳各單位主管督導催辦。
- 4 每月彙整、列印公文稽催通知單送秘書室以供公文管考參考。

(三) 登記桌

- 1 管制登記本單位案件之處理流程及結果。
- 2 每週列印待辦公文查詢、逾期未辦畢公文及待歸檔公文查詢清單，陳核各單位主管

並辦理查催，對承辦人員屆期案件未辦理展期者，應提醒承辦人員並報請單位主管處理。

(四) 承辦人員

- 1 應把握簽辦期限，儘速簽擬意見送出。
- 2 對經辦案件自簽辦之日起至發文、歸檔之日止應負各流程查催之責，如查催發生困難情事，應以書面向單位主管或文書單位反映處理。

玖、文書檔案管理

六十五、文書檔案管理另訂「本校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

拾、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95年1月3日第31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第339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本校為執行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檔案管理，除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校檔案管理，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集中管理為之。
- 四、檔案管理之電子化作業由本校秘書室另訂之。

貳、點收

- 五、各單位辦畢案件，承辦單位應於五日內歸檔，歸檔時併同歸檔清單，送檔案管理單位點收。歸檔清單一式二份，於檔案管理單位簽收後，各執一份備查。
機密案件歸檔時，承辦人員應另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並依規定填寫相關資料，封口加蓋印章或職名章。
歸檔清單保存年限為一年。
- 六、歸檔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檔案管理單位應退回承辦單位補正：
 - (一) 案件或其附件不全，或附件未經簽准而抽存者。
 - (二) 案件污損或內容不清楚者。
 - (三) 案件未經批准或漏判、漏印、漏發、漏會者。
 - (四) 案件未編列文號或文號有誤者。
 - (五) 案件未填註保存年限或分類號者。
 - (六) 案件未依規定編碼或頁碼編寫有誤者。
 - (七) 案件有二頁以上，未蓋騎縫章者。
 - (八) 樣張或已作廢之契約憑證等文件，有漏蓋「樣張」或「註銷」字樣者。
 - (九) 案件與歸檔清單之登載不符者。
 - (十) 案件未能以原件歸檔且未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准者。
- 七、各單位辦畢案件已逾歸檔期限一個月以上仍未歸檔者，單位主管於收到檔案管理單位通知後，應主動查明處理。
- 八、檔案管理單位應每月彙集統計檔案歸檔案件數量，並製作成「歸檔案件數量統計表」，於次月十日前簽報總務長核閱，作為日後檔案管理業務之參考。

參、分類編案

九、本校檔案分類，依其職掌之業務性質分類、綱、目，再依案件之內容編立案名及案次號。

十、編立案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歸檔之案件經分類後，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據檔案內容查檢，如有業務性質相同之檔案，應併於同一案名處理，查無前案可併者，應立新案，確立新案名。

(二) 檔案卷次號確立後，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案件產生日期先後並於案件第一頁編寫目次號。

(三) 附件應隨原文裝訂為原則，如難以併同裝訂時，應在原文加蓋「附件另存」戳記，並在附件袋標記檔號、收發文號及流水號後，另按流水號順序存置；惟應於原檔案案卷目次表註明媒體型式、數量及附件存放位置。

十一、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編目數量，按月作成統計表，陳報總務長，作為績效評鑑之參考。

十二、檔案管理單位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五日前，將應報送之檔案目錄陳送總務長。

肆、整理

十三、同一案卷，應按目次號大小，依序排列整齊。案卷卷夾內首頁應放置目次表。

十四、整理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案卷厚度以三公分為原則。

(二) 檔案上加附之金屬物應予去除，但未裝訂前如確有分件必要者，得予保留。

(三) 檔案如有皺摺，應予理平；如有破損，應予修補。

(四) 檔案內容如有字跡模糊者，應洽請原承辦單位查明補註於公文用紙，並經主任秘書核可後併案裝訂。

(五) 檔案應以公文用紙尺度為標準，文件左右底三面邊緣應保持整齊；過寬過大者，得予裁切折疊，但不得損及檔案之內容；未達規定標準者，應以公文用紙襯貼。

(六) 檔案上之附簽，應附於文件適當位置；附簽規格較小時，應以公文用紙襯貼，不得脫離原件。

伍、保管

十五、檔案經整理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上架：

(一) 永久保存與定期保存檔案得分置存放。

(二) 檔案應依紙質類、攝影類、錄影（音）帶類及電子媒體類等不同媒體型式分區分類保管。

(三) 按檔號大小順序，小者在左，大者在右；由左至右，由上至下直立排列。

(四) 檔案架應預留架位空間，以利後續檔案排架。

(五) 檔案架應依檔案之年度或檔號範圍等項目簡明標示，並定期查檢有無標示脫落或需更改等情事。

十六、機密檔案應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並應另備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箱櫃，裝置密鎖存放之，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十七、檔案庫房宜採單一出入口門禁管制，非檔案管理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

陸、檢調

十八、借調檔案以與承辦業務有關為限，並經單位主管核准。

因業務需要，借調非主管案件時，先經本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或簽請本校主任秘書核准。

借調機密等級以下者，應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核准；借調極機密以上等級者，應經本校主任秘書以上核准。

檔案管理單位應對借調出之檔案於適當空白處逐頁加蓋騎縫章。

十九、校外機關借調檔案，應備函提出請求，並經本校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調用檔案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本校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卷，並負責稽催之責。

二十、申請借調檔案時，應以案件或案卷為單元，並由調案人填具調案單。

二十一、借調檔案應於十五日內歸還，期滿仍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每次展期日數同借調期限。

展期次數超過三次者，仍需使用檔案時，應先行歸還檔案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借調。

校外機關借調檔案，展期應備函提出請求，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本校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機密檔案之借調、展期應依前三項程序辦理，惟每次借調（展期）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

如為案情特殊或業務需要，應專案簽請主任秘書以上核准借調之期限，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二、對於已逾歸還期限且未辦理展期者，檔案管理人員應定期製作「逾期未歸還檔案稽催單」向調案人或所屬單位辦理催歸，並陳報主任秘書。

柒、應用

二十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依據相關法律辦理。

二十四、本校檔案應用，依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辦理。

捌、清理（銷毀、移轉）

二十五、檔案管理單位至少每年應辦理檔案清理一次。

二十六、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得銷毀。

二十七、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檔案管理單位應製作擬銷毀檔案目錄，送會業務承辦單位，如無延長保存之必要者，應制定銷毀計畫及檔案銷毀目錄，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二十八、永久保存之檔案，符合移轉條件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次年編印「擬移轉檔案目錄」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移轉檔案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玖、罰則

二十九、違反第七點、第十八點、第二十三點規定，無正當理由者，得送考績委員會議處。

拾、附則

三十、檔案管理人員，得隨時觀摩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作業，以溝通觀念與作法。

三十一、本校秘書室對於檔案管理，得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研討會，加強全校人員對於公文檔案之重視。

拾壹、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公文時效管理辦法

96年3月21日第32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24日第33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第33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公文處理時效及行政效能，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公文時效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公文流程管理的實施，由自我管理做起，以業務單位主動導正為主，秘書室文書組負責公文稽催加速文書處理及督導、檢討全校公文時效管理，定期辦理公文時效考核。
- 第三條 有關本校公文查催、展期、改分及遺失等文書處理程序及規定，應依本校文書處理要點辦理。
- 第四條 分層負責管理規定
- 一、為簡化程序，加速文書處理，各單位均應就其權責範圍內可以授權或簡化之公文，定期檢討分層負責明細表，送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各單位辦理文書時，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由各層級主管依授權核判。
 - 二、為加強分層負責，分層負責明細表未規定之事項，除政策性、特殊性、重要性或有商榷性之公文由一層核決外，其餘定期性、例行性及普通性之文稿，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逕予處理。
 - 三、為落實分層負責，承辦人辦理職掌範圍內之文書時，應依上述原則註明決行層級（校長為一層決行，一級主管為二層決行，二級主管為三層決行）。
 - 四、經授權代判之公文，秘書室文書組發文時應加蓋（或繕打）「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字樣。
- 第五條 公文時效獎懲規定
- 一、秘書室應提報公文時效考核報告，簽報校長核閱，得就成效優劣單位或個人提出獎懲建議。
 - 二、凡各單位承辦人員在年度內工作認真，並符合本校公文時效績優人員獎懲建議表(如附表)獎勵條件之一者，得由各單位主管建議，提報秘書室審核後，簽送考績會敘獎。
 - 三、具有本校「公文時效績優人員獎懲建議表」懲處情事之一者，致影響本校公文處理績效或形象者，應由單位主管糾正改進，如仍未改善，則簽報核處，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95.5.24 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22 第 3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提升檔案管理效能，特依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小組成員包括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歷史系主任、圖資所所長組成之。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文書組組長兼任，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文書組派員兼辦。
- 四、本小組遇有下列情形，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價值鑑定會議：
 - （一）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認有必要者。
 - （二）檔案銷毀、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
 - （三）檔案因年代久遠難以辨識須重新鑑定者。
 - （四）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列席會議指導，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秘書室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定「國立中興大學財物管理作業要點」第八條第五款條文，請討論。

說 明：為維護本校財產安全，減低學校財產損失，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2 條及 59 條條文意旨，明訂學校財產因保管或使用人員過失所致損失時，財產管理人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以資明確。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財物管理作業要點

95 年 9 月 20 日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八條)

第一條 為期本校所有財產及物品有效管理，以利財物發揮使用效能，避免浪費，爰依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之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財物之分類、說明、登記及管理原則如下：

分類	類別及名稱	說明	財物登記	管理單位	
財產	第一類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相關帳冊、權狀	總務處保管組	總務處保管組	
	第二類 房屋建築及設備	相關硬體設施	總務處保管組	總務處保管組	
	第三類 機械及設備 第四類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五類 雜項設備	單價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動產設備	總務處保管組	各使用單位	
		圖書、視聽資料與單價超過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軟體	圖書館登錄。每月列印圖書、視聽資料結存表送交保管組彙整財產。	圖書館或各使用單位	
物品	第六類 非消耗品	單價未達新台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	非消耗品係指公用物品質料堅固，不易損耗，如事務用具、餐飲用具、陳設用具。	單價未達 5,000 元者，由使用單位自行登記列管。5,000 元以上由總務處保管組登記列管。	各使用單位
	第七類 消耗用品		消耗用品係指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例如事務用品、紙張用品、衛生用品。	各使用單位	各使用單位

第三條 財物之編號及使用年限係依據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新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完工，經營繕組會同會計室及使用單位驗收完竣後，營繕組須提供該建築物使用執照等相關資料，交由保管組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築物產權登記。

舊有之建築物拆除前，營繕組應提供該建築物拆除執照等相關資料，交由保管組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如該建築物尚未達使用年限或造價金額參仟萬元以上，尚須陳報教育部轉審計部核准後，始得進行拆除工作。

第五條 財物管理係採用分層負責保管制。

- 一、財物登記管理單位：總務處保管組負責全校財物登記管理工作，圖書館負責全校圖書、視聽資料與單價超過一萬元以上軟體登記管理工作。並應備置增減、異動原始憑證，其所為登記應與會計室帳目相符。
- 二、財物使用保管人員：各院、系(所)、中心、處、館、室、組等單位所屬財物之請購或實際使用人員。負責所使用財物之保管、養護、簡易修繕及財物增減、移動、報廢等相關事宜。如請購之財物係供單位共同使用者，由單位主管指定專責保管人員。
- 三、單位財物管理人員：基於各單位財物使用人員眾多，且辦公地點分散，為達到使用管理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物負管理之責，各單位主管應指定單位內編制正式人員(至多二人為限)負責該單位財物管理工作。如該單位尚無編制正式人員，則由單位主管擔任之。人員異動時，該單位主管應即通知保管組，俾辦理異動手續。

財物管理人之工作項目：

- (一) 協助辦理該單位財物管理登帳等工作。
- (二) 請財物保管人(使用人)在財物增減單上簽名確認。
- (三) 分送財物標籤，請保管人(使用人)黏貼於財物上。
- (四) 配合年度盤點及上級單位視察時協調聯繫。
- (五) 財物保管人(使用人)離職時，協助財物移交工作。

第六條 物品管理：

- 一、領用之物品，如簽字筆、膠水、公文封、尺等文具用品，於每學期開學前，由總務處依實際需要統籌購置或各單位得依其實際需求，自行依規定購置為原則。
- 二、物品之領用，僅限於公務使用，學生社團及教師個人研究計畫案所使用之文具物品皆不得領用。
- 三、領用物品時，領用人應填寫領物單，並經單位主管簽章後，向保管組領用。
- 四、凡所購非消耗品單價為伍仟元以下(不含伍仟元)，請各使用單位自行登帳控管。

第七條 為避免災害發生時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本校所有財產得按財產之性質及預算，以財產帳面價值，向保險機構投保；投保之財產，如發生災害致遭受損失時，財產管理單位應保持現場原狀，並依規定時限、災害時間、地點及財產損毀情形，立即通知保險機構派員查驗理賠；財產管理單位於財產保險到期前，視需要辦理續保手續。

第八條 各單位財物使用保管人員及財物管理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購置財物交貨時，由使用保管人負責驗收保管責任，並將財產標籤黏於明顯處，如財產條碼須以噴漆處理，請自行協商辦理。
- 二、所請購之各類物憑證經核章完備後，除特殊原因外，應於七日內擲交保管組，俾利財物登帳列管。
- 三、使用保管人員應經常注意財物之保養維護，並作保養狀況之檢查及維修紀錄，對於已達使用年限而不堪使用之財物，應會同財物管理人員辦理報廢、繳交廢品及銷帳手續。
- 四、各財物管理人員於接管財物時，應逐項點收，如有不符，得不予簽章並查明原因追究責任。
- 五、使用保管人與管理人員對所經管之財物，應隨時檢查，並定期盤點，如發現有所缺少時，應查明原因依情節輕重依法處理。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者外，應依賠償原則如下：
 - (一) 未達使用年限者：
 - 1、損壞之財產經修復後仍可使用，而不減低使用效率者，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
 - 2、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損失者，得以賠償原財物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或更優越之產品抵充。
 - 3、賠償金錢者，應以遺失或損毀時重置同等使用效率財產之市價為準，并按已使用之年限折舊（直線法）計算之。
 - (二) 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
 - 1、使用時間超過最低年限數（年限數少於五年者，例如示波器、放大器年限二年，仍以五年計算）二倍以上（即最少十年）時，視為已盡財物利用最大之效能，免予追償。唯每五年折舊九成，即第六年為原價一成，第十一年起視為已盡財物利用最大之效能，免予追償。
- 六、財物標籤如有毀損或不易辨識時，使用保管人或管理人員應向保管組辦理財產標籤補發手續。
- 七、各單位財物之借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書立借據，載明借用時之養護、安全保管責任。
 - (二)如有附屬設備時，應列單作為借據附件。
 - (三)收回時應逐項點收，並發還原借據。如有損壞或短少，應要求借用人賠償。

八、各單位經管之財物，如需移轉至校內其他單位時，應填具財產移動單，並經雙方單位主管同意，會知保管組辦理財物異動手續。如移撥(出)校外時，應事先會知保管組並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相關手續。

九、遇有災害、竊盜、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致各單位財物損毀或滅失時，應保持現場原狀、立即報請相關單位偵查，於案發三日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簽請校長核定後，函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其責任。前述有關證明文件，係指警察機關之鑑定報告暨筆錄、案發現場照片、其他物證，以及依事實經過取具之合適證明與財物經管人員所應負職責說明。

十、離、調或解雇員工，辦理離職手續時，需將所經管財物點交清楚，保管組憑各單位開立之「財物移交完畢證明」，即認為該員所經管使用之財物已點交無誤。如有財物移交不清者，依公務人員交待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其單位主管應以至多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待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或已任他職者，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九條 各單位財物如已達耐用年限，不堪使用或維修已不符經濟效益，得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如下：

一、由財物使用保管人員填具財物減損單，經單位管理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保管組，俾便審核。如財物未達使用年限而必須報廢者，申請人應敘明報廢之原因。

二、財物經核定報廢後，申請單位須將核准之單據連同報廢品送交保管組辦理財物註銷及減帳登記手續。若報廢財物數量眾多或體積過大，應會同保管組點交收回，在未點交前，使用單位仍應負保管責任。

第十條 各單位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可能修復而不經濟者，或因被竊及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毀損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如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報廢或毀損之財物，應依變賣、利用、轉撥、捐贈或銷毀，分別依規定處理。其有殘餘價值之廢舊不適者，編造廢棄物品處理清冊予以標售，其所售價款一律繳交校務基金。

第十二條 本校不能利用之廢品而他機關可予利用者，得轉撥其他機關利用或與其他機關交換使用。

第十三條 其他單位贈予本校之財產、物品，其管理方式比照一般財物管理辦法辦理，惟其毀損失散之報廢，比照非消耗品方式處理。

第十四條 財物管理人員之獎懲：

一、各單位財物管理人員，對所經管之財物，善予保養致使用年限延長，或遇災害預先防範，或將無用之廢財改造成有用，確有事實可資證明者，得由各單位主管提請敘獎。

二、各單位財物管理人員或使用保管人員對其所經管使用之財物，如有盜賣、調換、化公為私，據為己有，涉及侵佔刑責者，依法究辦；對所經管之財物如有任意

轉移、出租、撥借或毀損，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視情節輕重議處之。

- 第十五條 總務處保管組應依規定每年實施全校財物盤點，各單位配合先行對所屬財物實施盤點。必要時，得隨時派員不限次數抽查或盤點。全校盤點結束後，由保管組將盤點結果及建議事項彙整，以書面陳報校長後通知各單位檢討改進。
- 第十六條 一、圖書館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新增減圖書財產填列財產單擲送保管組彙辦財產月報表。年底時將財產目錄及總表送保管組彙辦，陳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
- 二、藝術中心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結存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送保管組彙辦；年底時將財產目錄及總表送保管組彙辦，陳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
- 第十七條 保管組應將本校每月財產之增減，填報財產增減表，於每月十五日前，陳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核備；每年年度終了，應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總表，陳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
- 第十八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是否應組成專案小組，檢討語言中心之定位及功能，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日前葉副校長指示外文系檢討語言中心之定位，但，一則語言中心隸屬於文學院而非外文系，二則任何單位之成立、廢除或調整皆應審慎處理，循正常程序進行。故提請討論。
- 二、現有隸屬於文學院之語言中心功能有三：
 1. 教學—協同中文系、外文系、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之語文教育。
 2. 研究—協同中文系、外文系及其他系所之教師進行語言學及語言教育之相關研究。
 3. 服務—提供優良語言測驗場地供全國民眾使用；開設語言學習進修班等。
- 三、語言中心未來發展方向至少有三種可能性：
 1. 維持目前組織架構，但請校方及院方投注更多資源，強化其功能。
 2. 提升為學校一級單位，請校方須投注更多資源，強化其功能。
 3. 轉而隸屬於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語文組承擔全校之語文教育，研究及服務任務則交由其他單位承擔。
- 四、以上三種調整方案皆各有利弊，但無論如何，語言中心之基本責任在於全校之語言教育，非有足夠資源不足以成事。
- 五、若本行政會議認為有必要進行語言中心之調整，建請由研發處負責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召開公聽會並與相關單位(文學院、中文系、外文系、通識教育中心等)進行協商後，再循行政程序報校務會議議決。

辦 法：建請學校審慎評估考量。

決 議：請研發處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評估，由葉錫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黃寬重副校長、鄭政峰教務長、薛富盛研發長、宋燕輝國際長、農資學院顏吉甫副院長、文學院林富士院長、李順興主任為專案小組成員，並邀請台灣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語言中心主任參與專案小組，其餘成員則由葉錫東副校長及林富士院長推薦。